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名，代表股份306,80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51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6名，代表股份112,976,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338%。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706,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873,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103,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0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103,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074%。

注：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2,68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8%；反对14,1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856,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19%；反对14,119,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60,300,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8410%；反对46,509,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67,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329%；反对46,509,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06,80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4.01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5,272,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43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9370%。

14.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884,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05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7888%。

14.03 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2,70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870,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8.6630%。

14.04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691,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858,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388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22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39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8310%。

15.02　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77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946,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4667%。

15.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808,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75,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8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91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081,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5%。

16.02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80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7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46%。

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朱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先保先生、王熹徽先生、陈奇女士，陈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冬梅女士，李姚矿先生为主任委员（李姚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熹徽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奇女士，王熹徽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汪大联先生、李姚矿先生、陈奇女士，汪大联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徐涛先生、杨煜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6222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aqiafood.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杜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62227040

5、办公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龙元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

陈先保先生曾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2011 年 1 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保险理财顾问；2011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分管投资和资管业务；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长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2008年6月-2013年1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月-2015年6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橡塑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祯能源集团国祯热电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935）、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独立董事。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10 多项，发表论文30 多篇，出版专著2 部。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熹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近年来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自然科学一等奖、系统工程学会颁发的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青年科技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颁发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30余篇。

王熹徽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复旦大学EMBA就读。2006年-2016年在洽洽食品先后任销售业务员、大同办事处主管、泉州办事处主管、粤西区域销售经理、广东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增长官。

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杨煜坤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5年7月-2016年7月，先后任联合利华生产副经理、合肥工厂计划采购和全国HPC第三方管理高级经理；2016年7月-2017年3月，任美国金州食品有限公司康派克中国区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洽洽食品，先后任公司供应链总部供应链副总监、总监，供应链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供应链运营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电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供应链官，兼任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中心负责人。

杨煜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胡晓燕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美的冰箱事业部外销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杜君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披露日，杜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龙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8年12月任职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2009年2月入职公司综合审计部，现任审计中心综合审计经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龙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玉环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宋玉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宋玉环女士简历

宋玉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管、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公告日，宋玉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相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8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0,042,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854%。

其中：10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6,388,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3,654,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0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93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70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二）《万润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93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70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三）《万润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813,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576,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0%；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0%；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四）《万润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813,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202,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576,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0%；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202,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五）《万润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890,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25,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6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0%；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25,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

（六）《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持有9,99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6%）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0,02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778,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持有9,99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6%）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0,02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778,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7,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以武先生（合计持有263,19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6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4,827,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85%；反对2,02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783,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77%；反对2,022,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9,75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521,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6%；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刘洋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2,726,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9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6,219,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06,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06,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06,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514,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9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2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14,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9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2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3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董靖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志敏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